

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 文件

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三湖财预〔2024〕410号

关于下达2024年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交口乡、磁钟乡、会兴街道：

根据湖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批复《关于2024年湖滨区第四批衔接资金项目和高庙乡、区乡村振兴局、区金融办项目变更批复的通知》（三湖巩固脱贫组〔2024〕7号）文件。现下达2024年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8.66万元给你们（详见附件）。支出时请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乡村振兴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

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湖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三湖财（2021）116号）等相关要求，严禁用于负面清单项目。

三、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按照《三门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三财农综【2021】4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及时掌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四、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附：2024年湖滨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分配表



2024年湖滨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	项目名称	衔接资金
			（万元）
1	区水利局	2024年湖滨区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23.66
2	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湖滨区雨露计划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	5
3	区水利局	2024年湖滨区项目管理费	27
4	交口乡	2024年湖滨区项目管理费	5
5	会兴街道	2024年湖滨区项目管理费	14
6	磁钟乡	2024年湖滨区项目管理费	4
合 计			78.66

绩效目标批复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湖滨区2024年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王双椿 13193965288
主管部门	区水利局		实施单位	区水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0	
	其中：财政拨款		55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项目实施后，解决了会兴街道东坡村、马坡村和高庙乡的大安村、小安村共计1557户，6231人的饮水问题。 目标2：为村民饮水安全提供保障，有效改善农村生活条件，提高农民生活质量 目标3：为湖滨区推进新型城镇化、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等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铺设PE(100)管道	59901m
			指标2：新建阀门井	168座
			指标3：新建蓄水池	11座
			指标4：新建潜水泵及玻璃钢配电柜	2套
			指标5：新建管道泵及玻璃钢配电柜	8套
			指标6：入户表井安装及智能水表	1557户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工程建设造价	550万元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降低农户用水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受益村民人口数	≥6231人
			指标2：减少疾病发生，提高健康水平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保护水生态环境的平衡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村民满意度	≥95%
			指标2：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财政部门批复意见		经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小组审定，同意实施绩效目标		